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恆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恆葦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恆葦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

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所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

之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具狀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而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13頁），則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罪、編號3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前揭各罪之犯罪態樣分別係受刑人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阿豪」使用，復依「阿豪」指示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內詐欺贓款並轉交予「阿豪」指定之人，均係涉同一詐欺集團之犯罪，罪質及行為態樣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另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恐嚇危害安全罪，編號2所示各罪為恐嚇取財未遂、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其中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未遂罪，二者侵害法益雖不同，惟動機、目的及行為態樣相似，彼此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附表編號2所示毀損他人物品罪則與前開各罪分屬不同類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相同，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低，併參酌附表所示各罪間之犯罪時間間隔、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等節，及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於合併處刑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內部界限等節，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雖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僅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

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